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標售報廢沙灘清潔車 2 輛」投標須知

一、標售項目數量：

項次	項目	數量（輛）
1	沙灘清潔車 2 輛	2

二、投標廠商資格：

（一）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公司或行號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滿 20 歲之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明影本。

三、招標文件領取及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可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親向本局行政科領取招標文件；或逕上本局網站下載領取（網址：kepb.kinmen.gov.tw）首頁公告區。

（二）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本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三）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送達本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四、押標金：

項次	項目	押標金金額 (元)

1	沙灘清潔車 2 輛	3000

押標金限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郵政匯票（戶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帳號：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545），抬頭加註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未得標者當場領回或郵寄或匯款退還。

得標者押標金於完成標售物提領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

五、底價金額：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報價低於底價為不合格標。

項次	項目	底價金額 (元)
1	沙灘清潔車 2 輛	30000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局會議室開標。

七、投標廠商於開標時：

（一）應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廠商印章到場，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如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得由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已用印且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到場，並由該被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前款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八、決標：

- (一) 本標案決標以標價出價最高者並高於底價為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得標廠商同時有 2 家(含)以上者，即由該些廠商當場填具標單辦理比價（未出席廠商以棄權論），比價次數以 3 次為限；如最高標價相同，且得標廠商皆未出席，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二) 開標結果各廠商所列投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由最高報價廠商優先加價（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但以一次為限。
 2. 如最高報價廠商未出席或加價仍未超過底價時，即當場由所有在場投標商填具標單共同比價（未出席廠商以棄權論），比價次數以 3 次為限，如仍未超過底價，得視當時情形由主持人宣布廢標。

- 九、提貨作業程序：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成繳款作業，繳款完後 30 日曆天內負責將該項次標售物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甲方得自行處理或委託第 3 方代為處理，並收繳必要費用，如提領作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現況取得本局同意延展之期限。

十、看貨時間及地點：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082)336823#105。

十一、 本案標的物提領時，有關運輸、人力、機械等所需設備及衍生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且得標提貨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十二、 附則：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